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2021〕46号

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科研突出贡献奖励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科研突出贡献奖励办法（试行）》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科研突出贡献奖励办法（试行）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21年6月4日

附件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科研突出贡献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科研工作内涵建设，激发学校活力，提升办学效益，激发广大教职工围绕科研育人目标开展科学研究工作，重点奖励教职工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中的突出成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上海市委、市政府《上海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现阶段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突出贡献奖励的基本原则

(一) 突出科研成果质量导向。对于基础研究，重点评价成果的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对于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重点评价其解决生产实践中关键技术问题的实际贡献，以及带来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实现产业化应用的实际效果；对于科技成果转化，重点评价成果的创新性、技术转移能力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 强调科研成果贡献度。着重奖励科学前沿探索、科技创新、支撑人才培养作出突出学术贡献和社会贡献的成果；着重奖励能够提高我校办学质量、提升我校社会地位和影响力，在高等职业教育评价中占据重要指标、对学校贡献度大的科研成果。

(三) 公平公正的原则。标准明确, 奖励梯度设置合理, 公平公正。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岗在编、人事代理、劳务派遣的教职工, 所有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或“Shanghai Urban Construction Vocational College”。

第二章 科研突出贡献奖励的标准

第四条 科研成果奖

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荣获科研成果奖的具体奖励标准见下表。我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时, 给予相应奖励, 可参照逐级递减 50% 的原则。

获奖层次	类别/等级	万元/项
国家级 政府部门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另议
省部级 政府部门	省部级科学技术特等奖、科技功臣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特等奖	10
	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国际合作、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8
	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6
	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4
厅局级 政府部门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0.5~2

第五条 重大项目

我校作为第一申报单位获得重大项目的具体奖励标准见下表。奖励分两次发放, 立项发放 50%, 结项发放 50%。获准立项

的项目以立项书或正式立项通知为准, 获准结项的项目以结项书或正式结项通知为准。

我校为非第一申报单位时, 结项后给予相应奖励, 可参照逐级递减 50% 的原则。

横向项目若个人累计到账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 可参照重大横向的标准打八折进行奖励, 按照就高原则, 不重复奖励。

项目大类	项目类别/级别	万元/项
国家级	重大/重点	另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8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专项项目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青年、专项项目	4
省部级	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5
	教育部社会科学项目 教育部科学技术项目 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一般、青年、教育专项、系列)	2
	国家各委办项目(科研、教研、决策咨询) 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项目	1.5
人才类 科研项目	上海市领军人才项目 上海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计划项目(扬帆、启明星、学术/技术带头人、浦江)	2
	上海市晨光计划项目 上海市阳光计划项目	1
重大横向	解决技术难题贡献突出, 单项到账金额 100 万元	4
	解决技术难题贡献突出, 单项到账金额 50 万元	2
	解决技术难题贡献突出, 单项到账金额 30 万元	1

第六条 决策咨询报告

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撰写决策咨询报告的具体奖励标准见下表。我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时，给予相应奖励，可参照逐级递减 50% 的原则。

成果影响力	万元/项
国家级领导批示、批办或国家级机关采纳	另议
省部级领导批示、批办或省部级机关采纳	2
厅局级领导批示、批办或厅局级机关采纳	0.5

第七条 高水平学术专著、技术标准

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出版的高水平学术专著、技术标准的具体奖励标准见下表。对于技术标准，我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时，给予相应奖励，可参照逐级递减 50% 的原则。此类成果质量的确定须经科学研究委员会审议或第三方同行评议。

大类	类别/级别	万元/项
学术专著	入选国社科成果文库（或同级别）	2
	高水平学术专著	0.5~1
技术标准	国家标准	2
	高水平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0.5~1

第八条 高水平基础研究成果

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完成的高水平基础研究成果的具体奖励标准见下表。此类成果质量的确定须经科学研究委员会审议或第三方同行评议。

成果层次	万元/项
高创新性、影响力和科学价值	另议
高水平和影响力	0.5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

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完成的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奖励标准见下表。

成果层次	万元/项
高创新性和社会效益，实际贡献突出（净收益 50 万元）	2
高创新性和社会效益（净收益 20 万元）	1

对于为企业带来重大经济效益的转化成果，由受让方开具证明，科学研究委员会审议。

第十条 综合成果

服务国家、社会、学校，科研成绩突出的综合成果，经评定后设置 5 项左右，每项奖励 0.5~1 万元。评定标准是按照上一自然年度个人累计科研计分剔除上述突出贡献奖励对应的成果计分后的全校排名。

第十一条 其他重大标志性成果

对于符合本办法奖励原则，但上述条文没有涵盖的重大标志性成果，可由同行专家推荐、本人提出申请。

第三章 科研突出贡献奖励的基本程序

第十二条 统计时间段

以学校人事处发布的学校突出贡献奖申报通知为准。若奖项

涉及累计金额或累计分数，按照上一个自然年度的科研计分统计。

第十三条 工作程序

（一）科技处提名或本人申请，填写科研突出贡献奖申报表，附证明材料，提交至科技处。

（二）科技处汇总申报材料，提交至科学研究委员会审议。

（三）科技处将科学研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及奖励建议报送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汇总至人事处。

（四）人事处提交党委会审议后核发并表彰。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岗位职责内的科研成果原则上不奖励。

第十五条 同一项成果只奖励一次，由排名靠前的我校教职工负责分配。

第十六条 发现弄虚作假或有侵权行为者，取消奖励，追回奖励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适用于2021年1月1日以后产生的科研工作和成果。原《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科研奖励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19〕67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